**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JSGK2019-26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采购单位：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_Toc306901444)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306901457)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306901461)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06901462)1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TZJSGK2019-26号**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预算为 750 万元。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二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说明：因国家机构改革，原城乡规划资质证书颁发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不再受理规划资质的延续和申报。若投标人所具备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则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所具备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到期的，则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首页>办事大厅>单位资质查询>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即<http://219.142.101.154/PlanningSystem/>）上查询的资质有效期结果的网址截图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可证明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网站证书编号与城乡规划资质证书扫描件编号需保持一致）。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

**1.获取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址：**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注册资料信息过期的应先进行更新与维护），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也可以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应进行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可在本公告网页附件直接下载。

**3．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料：**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5）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9时00分

**七、投标地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八、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0日 9时00分

**九、开标地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必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jztb.cn>）。

4、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官泉水 崔得益

联系电话：0576-87757431

地址：仙居县解放街8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垟陈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联系人：万丛灿 徐一可 毛志文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6-89325635 0576-87821579（传真）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仙居县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赵先生 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传真：0576-87720209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规划目标**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顺利完成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0年全面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目标任务，同时为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谋划仙居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蓝图”，开展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规划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为引领，秉持浙江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矛盾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明确新时代土地利用战略和目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国土资源，改善国土生态环境。推进县域绿色发展和美丽经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仙居县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采购内容**

**1、规划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是仙居县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2000.30平方公里，下辖3个街道、7个镇、10个乡。

**2、规划内容**

本次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题研究**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与规划实施评估；

3）旅游产业发展布局与空间组织研究；

4）人口与城镇化研究

 5）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研究

 6）城乡统筹研究

 7）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综合整治研究

 8）待定

**（2）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政策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完成基数转换，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开展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按政策要求形成切合仙居实际的规划成果。

**（3）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浙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符合《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4） 与仙居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衔接**

 按委托方要求完成与仙居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成果要求**

1、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法定性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则、数据库及附件。同时，向上级政府报批审查的事项、内容应单独成册。研究性文件包括研究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由规划说明、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法定性文件审批的重要参考。

最终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形式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2、评审过程所需的文本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另行收费。

**四、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按省、市相关时间安排规定。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至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三个月内。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验收）、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各阶段会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总价一次性包定。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2）完成中间成果编制并提交委托方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3）成果通过县级论证并修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4）成果通过省级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5）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并获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 项目完成时间：按省、市相关时间安排规定。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至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三个月内。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7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7 份（一正本六副本，封装成一袋）。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10月 30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750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允许分包。

### 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四）；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五）；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八）。**

**2、报价标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一）；

（2）小微企业声明文件（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如有格式后附二、附件三）。

**3、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人获奖情况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见附件六）；

（4）商务响应表（见附件七）；

（5）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6）派驻本项目人员表（格式自拟）；

（7）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有）；

（8）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标，并装订成册；

（9）技术标电子文件U盘和光盘（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标内容）。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7份（1正本6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7份（1正本6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以合同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见下）服务类的70%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部分 | P\*1.5% |
| 100-500 | P\*0.8% |
| 500-1000 | P\*0.45% |
| 1000-5000 | P\*0.25%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现场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85分，报价文件为15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文件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12分** |
| 1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有序、目录清晰、书面整洁、内容项详实的得2分，有错误、每有一项不符或前后矛盾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2 | 获奖情况 | 近五年来（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县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县市域总体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获奖情况，获省奖项一个得0.5分，最高2分。（附获奖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获奖项目不重复计算分数，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 2分 |
| 3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至少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4分 |
| 4 | 项目组负责人职称及资质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分 |
| 5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城乡规划专业）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相关高级职称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1分。（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单个人员有多项证书的，仅计取一项，不重复计分。） | 3分 |
| **二、技术分** | **73分** |
| 6 | 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 从构建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角度，结合浙江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进行项目背景解读，提出本次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目的与任务理解，明确主要内容框架以及规划重点与难点。 | 10分 |
| 7 | 工作思路和规划技术路线 | 对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 8分 |
| 8 | 现状分析和趋势判断 | 分析人口、经济、各类自然资源（土地、水、森林、矿产、海洋等）、地理要素（地形、地貌等）、城乡空间、基础设施、产业等现状特征；综合评判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总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主要特点和关键问题。结合国家、省级、市级战略，分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 15分 |
| 9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思路 | 提出目标与战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与布局优化、控制线划定、重要支撑体系建设、中心城区布局优化等规划内容的初步方案思路。 | 20分 |
| 10 | 专题研究思路 |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与规划实施评估、旅游产业发展布局与空间组织研究、人口与城镇化研究、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研究、城乡统筹研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综合整治研究等专题研究提出思路与构想。 | 15分 |
| 11 | 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 | 合理安排设计进度，明确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 **备注** | 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达成的合同条款完善服务合同）

**规划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委 托 方：

设 计 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采购人）：

设计方（供应商）：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成果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其　他：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城乡规划设计相关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浙江省标准和台州市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　 称 ：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　 模 ：□ 用地□ 人口□ 其他

阶　 段 ：□ 区域规划　□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他

**规划范围：**本项目规划范围是仙居县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2000.30平方公里，下辖3个街道、7个镇、10个乡。

**规划内容：**本次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题研究**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与规划实施评估；

3）旅游产业发展布局与空间组织研究；

4）人口与城镇化研究

 5）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研究

 6）城乡统筹研究

 7）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综合整治研究

 8）待定

**（2）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政策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完成基数转换，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开展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按政策要求形成切合仙居实际的规划成果。

**（3）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浙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符合《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4） 与仙居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衔接**

按委托方要求完成与仙居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规划用地范围图　 （比例尺）

□地形图电子文件；

□其它资料；

□时　间。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一）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相关电子文件。

（二）最终成果要求：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法定性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则、数据库及附件。同时，向上级政府报批审查的事项、内容应单独成册。研究性文件包括研究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由规划说明、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法定性文件审批的重要参考。

最终成果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三）时间： 按省、市相关时间安排规定。

（四）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至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三个月内。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万元。

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验收）、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各阶段会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总价一次性包定。

7.2如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要求变更的，不增减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2）完成中间成果编制并提交委托方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3）成果通过县级论证并修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4）成果通过省级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5）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并获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设计方责任

9.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3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设计成果入库为止。

12.2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2.5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设计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12.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其他约定事项：设计方在投标文件中拟派驻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按委托方要求按时到位，并根据委托方要求派驻现场，否则，每人每次违约则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委托方名称：　　　　　　　设计方名称： 设计方名称：（适用于联合体）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SGK2019-26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 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验收）、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各阶段会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总价一次性包定。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导致工作内容变更的，不增减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文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或数据必须与相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予以证明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附件四：**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TZJSGK2019-26号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采取在仙居驻点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按省、市相关时间安排规定。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按照联合体分工，汇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联合体成员（成员名称）承担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TZJSGK2019-26号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十：投标文件封面（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项目编号:TZJSGK2019-26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二 0一 九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外包装封面（仅供参考）**

|  |
| --- |
| **TZJSGK2019-26号仙居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请选择）****标项号（如有）****投标人：****开标时启封****提交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

**附件十二：**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